

# 叶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公众需求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断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工作宣传，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2023 年在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许可 8 项、养老、社会救助信息 2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按照依申请公开要求在政府网发布公开机构、公开电话等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答复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立足部门职责，结合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要点，明确政务公开任务目标，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及时发布各类行业政策，切实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及方式，对于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我局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县融媒体中心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2023 年，在政府网站设置民政栏目公开，发布行业政策、救助类信息共 20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分管领导主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领导小组，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有领导，有安排，有措施，有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公开质量不高，缺乏与民众交流沟通。四是信息公开缺乏统一规划，网站信息整合能力差。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在规定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政策措施做到了及时公开。三是强化类内部交流，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交流近期信息发布情况，分析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四是提升发布质量，创新一批。及时更新政策法规文件、办事指南、意见反馈途径、审批信息等具体内容，真正实现“信息公开为人民”。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